

—陕西省普法宣传教育推介读物—

代表选举法律法规学习读本

主编 赵建纲 邵向农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 陕西省普法宣传教育推介读物 —

代表选举法律法规学习读本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编

主 编 赵建纲 邵向农

副主编 郭小卫 高 群 宋 贞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代表选举法律法规学习读本 / 赵建纲, 邵向农主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224 - 10063 - 1

I. ①代… II. ①赵… ②邵… III. ①选举法—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0114 号

代表选举法律法规学习读本

主 编 赵建纲 邵向农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陕西汇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大 32 开 5.625 印张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24 - 10063 - 1
定 价 13.00 元

《代表选举法律法规学习读本》编委会

- | | | |
|-----|-----|----------------------------------|
| 主 任 | 杨尊法 | 陕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
| | 李军锋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
| 副主任 | 赵建纲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 邵向农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 |
| 成 员 | 郭小卫 | 陕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 | 高 群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 | 宋 贞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 | 陈保国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 |
| | 韩 涛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一处副处长 |
| | 乔昌贤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 |
| | 郭传海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指导小组办公室干部 |
| | 王业飞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指导小组办公室干部 |
| | 井 卓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指导小组办公室干部 |

序

黄 玮

序

1

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按照现代民主政治理论和实践,人民通过代议制的方式实现对国家和社会的管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民主选举制度发轫于土地革命时期,形成于解放战争时期,确立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发展于改革开放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历史经验,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根本任务,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经过 30 多年改革开放和民主选举实践,以及对选举法的不断修改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选举制度日益显示出优越性,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和国家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出巨大作用。

1979 年五届全国人大修订选举法时,把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范围扩大到了县,规定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都实行差额选举,并赋予选民和代表联名提名代表候选人的权利,但城乡选举的

人口比例基本延续了1953年规定。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迅速发展,1995年城乡人口比达到29:71。据此,1995年修改选举法时,将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比例,统一修改为4:1。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经济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2007年全国城乡人口平均比为44.9:55.1,2010年人口普查全国城乡人口平均比为49.68:50.32(我省城乡人口比为45.7:54.3),有的经济发达地方城市人口超过了农村。在城乡人口结构发生历史性变化的背景下,党的十七大提出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的要求。2010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规定城乡按相同比例人口选举代表,并在其他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选举法有关城乡同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的规定,是这次修改的最大亮点。选举权平等是人权平等的体现,也是政治社会权利平等的体现,选举法的修改完善,充分体现了我国选举制度人人平等、民族平等、地区平等的原则,也有助于统筹城乡发展、消除城乡二元结构,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

为了贯彻执行新修改的选举法,2011年5月20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我省这次修订选举实施细则,根据新修改的选举法,结合我省选举工作实践,广泛听取各级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和广大选民以及各方面意见,针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中的突出问题,细化和规范了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具体规定。选举法和我省实施

细则的实施,为我省县乡换届选举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有力的法制保障,对保证换届选举进行具有重要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已进行了八次县级和九次乡级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今年,我省首次实行城乡同比例选举人大代表,这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和各市、区县(市)党委、人大常委会的共同努力下,在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下,要努力营造一种民主、和谐、文明、积极的社会氛围,要把选举当做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庆典,组织好、服务好人大的换届选举,做好各项组织宣传工作,保证选民的登记率、参选率和投票率,进一步优化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结构,顺利完成县乡两级换届选举任务,为我省实现科学发展、富民强省的奋斗目标和完成“十二五”规划,奠定坚实的政治基础和组织基础。

为了配合县乡换届选举工作的进行,帮助广大选民和选举工作人员学习理解我省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编辑了《代表选举法律法规学习读本》,收录了宪法有关条文、选举法、代表法及我省实施细则文本,组织参加实施细则修订工作的同志编写了《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释义,供大家学习参考。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实际工作有所裨益和帮助。不当之处,也请大家指正。

2011 年初秋于西安

(黄玮同志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节选)、法律、地方性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法 / 19

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 3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法》办法 / 51

第二部分 释 义 / 66

《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释义 / 66

第一章 总 则 / 66

第一条〔立法根据〕 / 66

第二条〔直选范围〕 / 70

第三条〔统一部署和指导〕 / 72

第四条〔普选权〕 / 73

第五条〔投票权〕 / 75

第六条（代表结构） / 76

第七条（少数民族选举） / 81

第八条（军队和武警选举） / 82

第九条（选举经费） / 84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 85

第十条（设立选委会） / 85

第十一条（选委会组成） / 86

第十二条（选委会成员辞职） / 87

第十三条（选举委员会职责） / 89

第十四条（选举办公室） / 92

第十五条（选举工作组和选民小组） / 93

第十六条（选委会终结） / 94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 94

第十七条（代表名额） / 94

第十八条（名额确定） / 96

第十九条（名额变动） / 97

第二十条（名额分配） / 99

第二十一条（选区平等） / 100

第二十二条（单位平等） / 101

第二十三条（少数民族代表） / 101

第二十四条（驻军代表） / 102

第二十五条（名额公布） / 103

第四章 选区划分 / 103

第二十六条（划分原则） / 104

第二十七条（划分标准） / 105

第二十八条（选区划分） / 106

第二十九条〔选区包含〕 / 107

第五章 选民登记 / 107

第三十条〔登记原则〕 / 108

第三十一条〔选举工作组负责登记〕 / 109

第三十二条〔选民登记〕 / 110

第三十三条〔流动人口选民登记〕 / 111

第三十四条〔特别情形〕 / 113

第三十五条〔精神病人〕 / 114

第三十六条〔两院决定〕 / 115

第三十七条〔选民名单公布〕 / 115

第三十八条〔申诉〕 / 116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118

第三十九条〔推荐提名〕 / 118

第四十条〔候选人名额〕 / 120

第四十一条〔推荐候选人要求〕 / 122

第四十二条〔候选人不得调换〕 / 124

第四十三条〔差额选举〕 / 124

第四十四条〔公布候选人〕 / 126

第四十五条〔候选人预选〕 / 127

第四十六条〔介绍候选人〕 / 129

第四十七条〔在一个选区应选〕 / 131

第七章 选举程序 / 132

第四十八条〔依法原则〕 / 133

第四十九条〔投票站和选举大会〕 / 134

第五十条〔监票人计票人〕 / 134

第五十一条〔选举日期地点〕 / 136

- 第五十二条〔无记名投票〕 / 137
- 第五十三条〔委托写票〕 / 139
- 第五十四条〔流动投票箱〕 / 139
- 第五十五条〔委托投票〕 / 140
- 第五十六条〔特别情形投票〕 / 141
- 第五十七条〔委托人数〕 / 142
- 第五十八条〔自主投票〕 / 143
- 第五十九条〔选举有效〕 / 144
- 第六十条〔当选代表〕 / 145
- 第六十一条〔开箱计票〕 / 148
- 第六十二条〔大会程序〕 / 149
- 第六十三条〔宣布选举结果〕 / 150
- 第八章 代表的罢免、辞职和补选 / 152
 - 第六十四条〔罢免要求〕 / 152
 - 第六十五条〔罢免表决〕 / 154
 - 第六十六条〔相关职务撤销〕 / 156
 - 第六十七条〔代表辞职〕 / 156
 - 第六十八条〔相关职务终止〕 / 157
 - 第六十九条〔出缺补选〕 / 157
 - 第七十条〔补选代表程序〕 / 159
-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 160
 - 第七十一条〔破坏选举制裁〕 / 160
 - 第七十二条〔检举控告〕 / 164
 - 第七十三条〔及时处理〕 / 165
- 第十章 附 则 / 165
 - 第七十四条〔施行日期〕 / 166

第一部分▶▶▶

宪法(节选)、法律、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0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六章 选区划分

第七章 选民登记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九章 选举程序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十一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

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
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民族乡、镇
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
员会的职务。

第十条 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
应选代表的名额;

(二) 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
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三) 确定选举日期;

(四) 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
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五) 主持投票选举;

(六) 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
规定确定: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四) 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